

管制流程

罰則

公告及列管

第12條
公告為整治場址
第16、17條
劃定管制區及禁止行為

12個月內完成
得展延6個月

第15條
視情況採取
應變必要措施

3個月內

第14條
通知污染行為人
提出調查評估計畫

主管機關核定
調查計畫

一次申請
可展延

第14條
完成調查計畫及
提出調查評估結果

6個月內

第22條
通知提出整治計畫

不得少於
15日

第23條
主管機關
陳列或揭示整治計畫

第22條
核定/實施整治計畫
視情況變更整治計畫

第26條
達整治目標
提出整治完成報告

第26條
主管機關核准
公告解除場址列管

改善與整治

解除列管

公告整治場址

第40~41條 因污染行為人之行為導致土地公告整治場址者處15~75萬元罰鍰。公告姓名或名稱，接受4小時講習。

第42條 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處5~25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違反管制區規定

第40條 污染行為人處15~75萬元罰鍰，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歇業。

未執行應變必要措施

第38條 處20~100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未提調查評估計畫

第38條 處20~100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未提整治計畫 未依環保局命令變更整治計畫

第37條 處100~500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整治計畫補正3次仍未完成

第38條 處20~100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未依核定整治計畫實施

違反整治計畫內容
未達整治進度查核點目標
未符合污染防治標準

第38條 處20~100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